

铁岭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普通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目前，我市普通公路工程已陆续开展招标投标工作，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普通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切实加强和规范普通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各项目法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应合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切实加强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业

务指导。农村公路必须实行管办分离，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担任项目业主。

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做到应招必招，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招标标准文本和评标办法；在招标工作中严格落实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的有关要求，在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活动中，不得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2. 对于必须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法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公路建设工程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

3. 项目法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现行公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标准招标文件

范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如需要)和招标文件,组织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招标工作。

4.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应在国家指定的信息网络公开发布。招标人应当自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将其关键内容上传至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申请人或者招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

5. 各项目法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切实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招标控制限价确定的监管。

(1) 公路工程招标控制限价应当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或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发布的路用材料市场价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科学、合理进行编制、审核。

(2) 招标控制价限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严禁对已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上限随意调整。

(3) 招标前，项目法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将公路工程招标控制价限价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6.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依法选择确定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除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外，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不得采用综合评分法。

7. 招标文件中应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路工程实际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并进行严格审查。投标人企业资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人企业资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有关规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投标人企业资质应当符合本条前款或者辽宁省交通运输厅《辽宁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实施细则》（辽交质监发〔2007〕188号）有关规定。

(2) 公路工程设计投标人企业资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有关规定。

(3) 公路工程监理投标人企业资质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7 号）有关规定。

8.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投标人中标后允许分包的或者不得分包的工程，明确分包人应当满足的资格条件以及对分包实施管理的办法和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指定分包、指定采购或者分割工程。

9. 公路工程的评标委员会专家可从发改部门的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发〔2017〕142 号）有关规定，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10. 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等从业单位应当依法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以行贿等不合法手段谋取中标。

请相关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规范并强化本地区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等建设管理工作，确保我市招标投标工作有序开展。

铁岭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5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